

## 情系群众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张伟 王文慧)在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信阳中级法院执行局以开展规避执行活动为平台,发扬优良传统,创新工作方法,把理想信念作为推动工作的动力,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执法工作的重要标准,努力践行群众观点,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多项工作考核指标连续位居全省前列,多次受到省高院通报表扬。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信阳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棠先后批示给予肯定。截至目前,全市法院规避执行活动进展有序,超期积案结案率达75.7%,规避执行案件结案率达89.6%,提前完成预定目标任务,为我市和谐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领导重视,全员参与。该院执行局以“领导抓、源头抓、层层抓、多元抓、经常抓”为抓手,强力推进执行工作。周冀棠对重点信访案件亲自过问、具体指导,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郑宏伟直接听取疑难、敏感案件的汇报,解决具体问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翟陆逐案听取未结案件的汇报,逐案分析未结原因、逐案制订执行对策。领导的亲历亲为,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法官在为群众服务,问题在得到重视,困难在得到解决,有力地推动了案件矛盾的化解。

关口前移,多措并举。该院执行局变“坐堂问案、被动司法、案结事了”为“前移防线、提前预警、疏导情绪”,在案件立案

时向当事人发放《执行风险告知书》,强调诉讼时保全措施的主动性,倡导合法措施的依法适用,为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的保证。对于负有执行义务的当事人,《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的送达提前释明了规避执行行为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当事人的知情权在程序上首先得到保障。“阳光司法”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求执行工作的公开透明,这种公开透明的运作更有利于当事人理解执行工作,有利于对立情绪的疏导。在执行刑事附带民事申请执行案张学文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张学文一直对执行工作不满意、不理解。经过执行人员释法析理,并亲自用车将张学文接到被执行人家中,张学文目睹被执行人家徒四壁的生活窘境后,不仅消除了对执行工作的误解,更对被执行人表示了同情。

深入群众,能动执法。该院执行局在执行工作中,充分发扬“为民、便民、亲民、近民”的司法精神,把群众观点贯穿到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在中国农业银行息县支行诉息县酒店的案件中,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房屋主要是用于职工的就业生存,执行不当会使相当部分职工失去就业生活来源,埋下不稳定因素的伏笔。执行人员深入调查研究,释法明理,权衡利害,公正调处平衡权益,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信阳中级法院:三项活动专题报道

# 惠风和畅拂面来 和谐筑起平安城

### ——读《新十八谈·和谐发展谱新篇》有感

信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长根

8月15日,《河南日报》在一版突出位置刊登加快领导方式转变、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新十八谈·和谐发展谱新篇》,全文用宽广的视角、科学的论断,字字生辉、句句经典,深刻分析了政法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紧紧抓住和谐这一主线,把政法工作放在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局中来思考、来谋划,为新形势下的政法工作把准了脉、布好了局、指明了路,站位高、立意深、措施实,是实现科学发展、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动员令”和“冲锋号”。通过对文章的认真学习,使我的观念得到转变,认识得到提升,倍感振奋,深受鼓舞,受益匪浅,从而引发我对如何履职尽责,承担起中原经济区建设者、捍卫者神圣使命的深入思考,更进一步明确了方向,更加坚定了做好公安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 一、深刻认识当前形势,切实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

近年来,信阳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和市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信阳经济发展这个大局,始终坚持“打基

础、树形象、上台阶,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创建平安信阳”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在改革中谋求发展,在创新中寻求进步,不断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全市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双项提升,为信阳经济发展和平安魅力信阳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和矛盾多发的特殊历史时期,保稳定、促和谐仍然面临着诸多风险和严峻挑战,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关键阶段,我们必须时时警惕危险,处处提高认识。必须充分认识到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大局平稳的任务异常艰巨;必须充分认识到涉及民生问题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多样多发;必须充分认识到新阶段社会管理面临的新课题,必须充分认识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

#### 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驶入健康科学的发展轨道

加强与创新的过程是一个转变领导方式

的过程,方式转变越到位,社会管理就越有效,必将带来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局面。一是突出抓好维稳、打击、防控三大主业,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在维稳工作上抓好“三个加强”。加强对敌斗争工作,确保不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大案事件;加强反恐工作,全面提高反恐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网上维稳工作,有效防范、打击利用和针对信息网络进行的各种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在严打整治斗争中突出“五个加大”。加大开展命案攻坚活动,确保现行命案破案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大对涉黑案件的侦办力度,确保督办、转办线索查结率在90%以上;加大对“两抢一盗”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亮剑”专项行动、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等工作力度;加大打击外流毒贩的整治力度。在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上建好“六张网”。即街面防控网、社区防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视频监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和“虚拟社会”防控网,深入推进城乡技术防范体系建设。二是

扎实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和减少涉及民生问题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发生。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的原则,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重点对涉及利益群体人数较多的企业改制、土地征用、涉法涉诉上访当事人以及邻里矛盾纠纷等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造册,随时了解动态。构建信访防线。积极构建社区预防、基层所队化解、县区息诉的信访三道防线,综合运用教育、行政、司法等各种手段,及时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建立汇报制度。对确实无法一时化解的矛盾纠纷,在进一步加大化解力度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订有针对性的稳控工作预案,并及时报告党委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当事人的稳控工作。三是以社会管理创新为载体,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加强以流动人口管理为重点的实有人口管理。重点抓好对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出租房屋、旅店、娱乐场所、网吧等的管理。(下转B4版)

## 淮滨县法院 着力构建司法和谐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注重司法人文关怀,着力构建司法和谐,赢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诉讼活动时间安排以方便当事人生活、工作为前提。该院十分注重调解、庭审、送达等诉讼活动的合理安排,把不影响当事人生活、生产、工作作为原则性要求,主动征求意见,合理安排时间。

审理案件以听取意见、加强调解为中心。该院在审理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行政赔偿案

件中,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利用“情、理、法、信”四法,促使案件调解结案。

刑事审判以人权保护、情理感化为己任。该院对刑事被告人,利用各种时机,多方面、多角度做其思想工作,要求换位思考,使其在接受惩罚的同时,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悔改前非,增强感化效果。

执行工作以力促和解、自动履行为目标。该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多做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力争自动履行。

## 平桥区 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

本报讯(夏凤强)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7·27”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平桥区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

认真组织安排。该区召开区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公安部“7·27”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信阳市公安局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制订方案,分解任务。

抓好客货车源头管理。该区公安交警、警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学校和客运企业,督促安全责任落实,与运输企业签订了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客货运企

业内部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要求企业与驾驶人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严把营运客车安全检验关,从源头上筑牢了安全防线。

加大管控力度。该区科学调配警力部署,确保“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切实加强辖区107国道、335省道的路面流动巡查监控,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和预防、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的能力。对辖区内国道、省道上7座以上客车按照“六必查”要求认真检查,严厉查处路面超速行驶、客车超员、客货混装、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

度,规范交通秩序,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隐患。

加强安全教育。该区结合“7·22”客车燃烧特大事故等典型事故案例,以“五进”宣传为载体,先后召开了辖区客运、汽运、校车单位负责人、车主、驾驶员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大会,全面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同时通过短信提示方式,对客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驾驶人开展宣传教育,为预防交通事故夯实基础。

实行有奖举报。该区严格按照《信阳市公安局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方案》要求,对群众举报客车有交通违法行为的,迅速堵截,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同时,对查实的举报人予以一定的奖励。

## 政府法制

## 政法短波

### 商城县公安局 完成“清网行动”阶段性目标任务

本报讯 近日,随着网上在逃人员刘某投案自首,商城县公安局提前3天完成市公安局下达的“清网行动”阶段性目标任务。该局8月上半月共落网在逃人员38名,落网率为50.67%,位居全市前茅。(鲍翔宇)

### 淮滨县检察院 积极查处“民生”案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作为反贪查案工作的重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对于贪污、挪用农民种粮直补款等“民生”案件,该院做到优先受理,优先查处。截至目前,该院已立案查处此类案件5起,追回赃款30余万元。(李强 吕文楠)

### 新县法院 发挥陪审员职能 促进司法公正

本报讯 为切实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实现案结事了,日前,新县法院从“选人、培训、陪审、调解”四个环节入手,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立足案结事了,促进司法公正。该院充分利用人民陪审员扎根群众、贴近群众的优势,注重在调解中发挥陪审员引导、联络、协调作用;充分利用陪审员特殊角色,引导当事人认识调解处理案件有利于执行,有利于融洽关系,也有利于化解矛盾的优点,从而接受调解。(胡冬明)



近期,固始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持二代身份证居民名单,走村入户,为群众采集照片信息。图为8月22日,该局分水亭派出所所长为辖区上庄村103岁的老人高某送去刚办好的二代身份证时的情景。吴媛媛 摄

## 用和谐监督增进法治和谐

商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聂家君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以及诉讼监督的重要职责。在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应充分履行职能,营造和谐的执法秩序和法治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一、和谐是一种目标,法律监督既要促进和谐,还要注重效能

一是树立和谐执法思想。和谐社会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树立与之相适应的和谐执法思想,即“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思想,这一执法思想包含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重点就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二是增强和谐执法能力。检察机关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首先要有一支素质高、执法能力强的检察队伍做保障。三是培养和谐执法作

风。执法作风反映执法水平、反映执法能力,只有转变执法观念,培养和谐的执法作风,才能增强和谐执法能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二、和谐是一种状态,法律监督既要和谐推行,还要注重效能

一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办案工作中,既要严格执行法律,依法办理案件,又要克服孤立办案、就案办案等单纯业务观点,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把法律和政策结合起来,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坚持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相统一。要坚持数量和数量并重,改变仅以数量评价工作业绩的思维定式。三是做到事后监督与主动监督相统一。四是执行实体法与执行程序法相统一。五是实现检察工作的全局与局部相统一。无论是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检察院建设,还是检

察工作改革、理论研究、检务保障等各项工作,都要围绕全局来开展。六是坚持检察改革的力度与效果相统一。加强内部和外部监督制约,保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完善检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和措施,适时通报检察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促进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良性互动,落实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完善检察机关违法违纪行为投诉机制,实行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增强执法透明度,拓宽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的渠道。

#### 三、和谐是一种关系,法律监督既要追求实效,还要讲究方法

和谐监督,涉及监督环境、对外监督、接受监督三个层面。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需要领导机关与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需要监督对象的理解和配合,需要主动、全面、真诚地接

## 信阳市森林公安局南湾派出所 查获一起非法采挖桂花树案

本报讯(董麒 汪楠)“亮剑行动”开展以来,信阳市森林公安局南湾派出所按照省、市森林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的专项行动。近日,根据群众举报,该所民警快速出击,查获一起非法采挖桂花树案。

8月17日14时许,浉河区十三里桥乡小庙村龚某为牟取利益,无视法律,以8000元的价格,从南湾乡郑家冲村张某手中,购得张某某在自家房前的一棵20余年生、树高近5米的桂花树并非法采挖,准备拉到湖北随州高价出售。接到群众

举报后,南湾派出所森林公安民警立即出警。在案发现场。当事人龚某正在组织三名民工将已采挖并用麻绳将树根缠好的桂花树装车,民警当场予以制止。同时对在场的当事人和村民宣讲林业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政府、河南省林业厅关于禁止非法采挖大树的相关规定。龚某和张某在民警强大的政策攻势和劝说下,放弃了各自的念头,将大树在原地重新进行了栽植。至此,一起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一株树型优美、极具观赏价值的八月桂在森林公安民警的呵护下,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

受外部监督。在开展法律监督时,要着重处理好两个关系:一要处理好与人民法院的关系。要坚持监督与配合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沟通与制度并重。二要处理好与公安机关的关系。一方面,要认真开展监督;另一方面,要运用客观实际的事例说明违法办案导致的恶果,引导侦查机关乐于接受监督方向发展,防止思想上对立造成监督不力和监督混乱。从侦查监督和立案监督入手,与公安机关建立协商、协调机制,其中规定:检察机关审查案件中提出的纠正意见,口头提出的轻微违法由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研究纠正,书面提出的纠正违法意见由公安局党委研究,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检察机关要求追捕和要求立案的案件,公安机关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公安机关认为检察机关对受理案件办理和实施监督中存在违法行为,既可向同级检察机关提出,也可向上级检察机关反映;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发现侦查活动违法应向组织汇报,不得以个人身份向公安机关和侦查人员提出纠正意见,防止出现矛盾;公安机关的业务部门对纠正意见均需无条件执行,以保证纠正落到实处。